

##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

2.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 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  
\_\_\_\_\_  
田 会

\_\_\_\_\_  
朱利民

\_\_\_\_\_  
蔡 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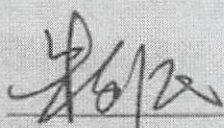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  
潘昭国

2021年8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田 会

  
朱利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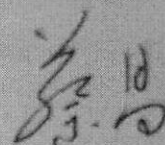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  
蔡 昌

\_\_\_\_\_  
潘昭国

2021年8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1年8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田 会

\_\_\_\_\_  
朱利民

\_\_\_\_\_  
蔡 昌

  
\_\_\_\_\_  
潘昭国

2021年8月27日